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3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23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4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科水生、公司、本公司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湖北生态	指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长投集团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王从强、徐江南、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中科水生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

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湖北生态将成为中科水生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长投集团是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唯一国企成员，湖北生态是湖北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的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省级投融资平台，定位于落实《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融资规划》战略的实施主体，着力推动“水系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沿江森林体系建设、生产生活污染治理、黄金水道和立体交通建设、绿色产业走廊、城镇综合治理”等领域重点项目实施，重点投资跨区域、跨流域、示范性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大项目。本次收购中科水生可凭借中科水生优越的水环境治理技术，抓住环保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互补性优势，实现资源整合，迅速做大做强，快速扩大公司在水系治理行业的市场份额，促进湖北生态公司长江大保护的战略目标的实现。

中科水生作为湖北省内一家以水生态修复为主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主营业务与湖北生态的战略规划高度契合。本次收购后，将丰富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强股东实力，在国有资本的支持下，公司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努力将中科水生打造成为长投集团旗下水生态修复领域的旗舰企业，力争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治理规范、区位优势明显、专业能力突出、经济效益良好、企业形象优秀的国内水系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领军企业。

通过访谈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40,000万元。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收购人湖北生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4、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收购人湖北生态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收购中科水生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货币，其均为本公司之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

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2、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均合法合规。”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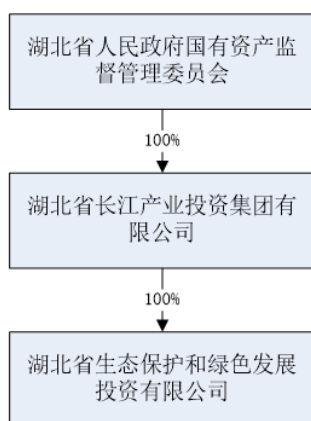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北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长投集团持有湖北生态 100%股权，为湖北生态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持有长投集团 100%股权，为湖北生态实际控制人，长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大春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325,0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

	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中科水生 18%股权的现金对价为 56,088,000 元，湖北生态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收购人湖北生态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及收购资金来源情况的声明》，声明如下：

1、本公司收购中科水生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货币，其均为本公司之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均合法合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收购中科水生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9 年 4 月 22 日，湖北生态召开党支部决策会议：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实施投资并购中科水生项目，并按照长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上报长投集团审批。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投集团出具《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生态投资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长投投资〔2019〕82 号）同意湖北生态的此次收购。

2019年3月20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2019】第012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中科水生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中科水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36,320万元。2019年4月1日,湖北生态在长投集团完成了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湖北生态出具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中科水生的收购人,现郑重承诺,本公司自签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起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1、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2、不提议或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收购公司中科水生也出具承诺:本公司就自签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不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2、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2019年7月3日，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转让方1王从强、转让方2徐江南、转让方3华欣投资以及秀水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转让方向投资人承诺并连带责任保证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1年应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如下：

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2,600万元、3,900万元、5,360万元，四年合计12,760万元。

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最终实际完成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合并报表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

（2）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披露（审计机构出具）2021年度报告之后，如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四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即12,760万元，转让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补偿。转让方应根据承诺期内每一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向投资人补偿现金金额如下：

承诺期每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X)	截至2019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 (万元)	截至2020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 (万元)	截至2021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 (万元)
$X \geq 100\%$	0.00	0.00	0.00
$95\% \leq X < 100\%$	64.10	135.53	233.70

90%≤X<95%	128.21	271.06	467.40
85%≤X<90%	192.31	406.59	701.10
80%≤X<85%	256.41	542.13	934.80
75%≤X<80%	320.51	677.66	1,168.50
70%≤X<75%	384.62	813.19	1,402.20
65%≤X<70%	448.72	948.72	1,635.90
60%≤X<65%	512.82	1,084.25	1,869.60
55%≤X<60%	576.92	1,219.78	2,103.30
50%≤X<55%	641.03	1,355.31	2,337.00
45%≤X<50%	705.13	1,490.84	2,570.70
40%≤X<45%	769.23	1,626.38	2,804.40
X<40%	769.23	1,626.38	2,804.40

上述补偿现金，转让方须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补偿给投资人。

在承诺期的每一年末，若转让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大于当年末上表中累计应补偿金额，投资人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多余的金额退还给转让方（若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未完成退款内部审批程序，则退款时间顺延至投资人完成退款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晚于审计报告出具当年的 7 月 31 日）。例如，若 2019 年年末标的公司未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进行了补偿，但 2020 年年末标的公司完成了累计承诺净利润，则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将转让方对 2019 年已补偿的金额全部退还给转让方。若 2020 年年末标的公司未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进行了补偿，但 2021 年年末标的公司实现了累计承诺净利润，则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将转让方以前年度全部已补偿的金额退还给转让方（退款金额应扣除本补充协议“2.2 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承诺与补偿”中约定的转让方针对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赔偿金额）。本协议 2.3 中约定的保证金优先用于赔付投资人，若保证金小于应补偿金额，则由转让方将应补偿金额与保证金的差额支付给投资人。若转让方不支付上述差额，投资人有权按照 1.14 元/股的价格无偿划转对应数量的股份，若市场价低于 1.14 元/股，则以市场价进行划转。

各转让方对上述补偿的承担比例为：王从强 60%、徐江南 20%、华欣投资及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3）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人关于业绩补偿权利的实现，转让方及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2,960 万股股份质押给投资人，并签署《股份质押合同》。

上述质押的承担比例为：王从强 60%、徐江南 20%、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4）奖励机制

当标的公司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除以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大于等于 110%时，转让方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新组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人员范围由标的公司经理办公会拟定，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后，报投资人上级主管机构审批）进行股份奖励。具体奖励股份如下表所列：

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X)	奖励股份数量（万股）
$110\% \leq X < 115\%$	20
$115\% \leq X < 120\%$	40
$120\% \leq X < 125\%$	60
$125\% \leq X < 130\%$	80
$130\% \leq X < 135\%$	100
$135\% \leq X < 140\%$	120
$140\% \leq X < 145\%$	140
$145\% \leq X < 150\%$	160
$150\% \leq X < 155\%$	180
$155\% \leq X$	200

（5）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承诺与补偿

①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审字【2019】第 10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13,430,864.19 元，坏账准备 26,322,450.30 元，应收账款净额 87,108,413.89 元。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和金额见附件 1。账龄较长的存货对应的业主方及金额见附件 2。

②应赔偿金额及方式

应赔偿金额=（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21 年末尚未收回的金额+附件 2 中的存货余额-已收回的附件 2 中客户的存货结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 -2018 年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18%

若应赔偿金额小于 0，转让方无需进行赔偿。2018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收回情况以 2021 年审计专项意见为准。

2021 年末投资人有权自行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本条计算的应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比例支付给投资人，王从强 20%、徐江南 20%、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60%。

根据上述约定，转让方已赔偿金额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在 2021 年后收回时，且转让方已经进行上述赔偿后，投资人应将应收账款及存货收回金额的 18% 返还给转让方，返还金额的上限为转让方已赔偿的金额。

（6）股份转让款的保证金安排

①转让方同意将收到的转让总金额的 30%的现金即 16,826,400 元交给投资人作为业绩承诺实现和应收账款及存货承诺的保证金，保证期限截止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在第一次股转系统交易后 2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上述全部保证金转账给投资人。

②若转让方任意一方于第一次股转系统交易后 2 个工作日内，未将保证金支付至投资人账户。投资人可立即终止本次交易及后续购买计划。投资人有权要求转让方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回购已转让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回购时各方所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所作出的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但最低不得低于 2.28 元/股，并按照投资人已支付全部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且转让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第六章承担违约责任。

③转让方应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如下：

转让方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王从强	8,119,080
徐江南	2,804,400
华欣投资	5,902,920
合计	16,826,400

上述保证金金额在标的公司于 2019-2021 年之间的每一年会计年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后，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每年按下表约定的金额返还给转让方。2019-2021 年之间任意一年达到了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则在该年度，投资人返还累计应返还给转让方的保证金。

单位：元

转让方名称	2019	2020	2021	合计
王从强	2,706,360	2,706,360	2,706,360	8,119,080
徐江南	934,800	934,800	934,800	2,804,400
华欣投资	1,967,640	1,967,640	1,967,640	5,902,920
合计	5,608,800	5,608,800	5,608,800	16,826,400

投资人退还保证金后应使其剩余的保证金金额不小于以下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剩余保证金最低金额=（2018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当年末已收回的 2018 年之前的应收账款金额+附件 2 中的存货金额-已收回的附件 2 中存货结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18%

上述剩余保证金最低金额按照王从强 20%、徐江南 20%、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60%的比例计算。若保证金低于每一年度末计算的剩余保证金最低金额，则不足部分由转让方将差额补足，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保证金不足的部分承担连带补足责任。若转让方应补足但拒不补足保证金，则转让方对投资人按《股份转让协议》6.1 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投资人有权按照 1.14 元/股的价格无偿划转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股份以补足保证金，若市场价低于 1.14 元/股，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市场价进行划转。

（7）优先顺序

本协议保证金优先用于赔付投资人（指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承诺的赔偿），保证金不足的由转让方将差额支付给投资人。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不足的由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向投资人赔偿。若出现转让方或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能向投资人及时赔偿情形时，投资人有权按照 1.14 元/股的价格无偿划转转转让方质押的股份，若市场价低于 1.14 元/股，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市场价进行划转。

（8）履约担保责任的解除

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四年累计完成净利润达到 12,760 万元，且满足“2.2 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承诺与补偿”要求，转让方应赔付的金额已结算支付完结

后，自标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若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未完成退款、解除股票质押内部审批程序，则退款时间顺延至投资人完成退款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晚于审计报告出具当年的 7 月 31 日），解除转让方所有履约担保责任（解除股票质押、退还扣除赔偿后剩余保证金）。

（9）IPO 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自股权交割之日起，投资人保证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公司、规范经营。

因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前，历史股东出资问题等事项对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的，转让方需承担补足出资的义务。转让方不承担的，投资人有权按照 1.14 元/股的价格无偿划转对应数量的股份用于补足出资，若市场价低于 1.14 元/股，则以市场价进行划转。

转让方在股份转让交割前与其他主体签订的任何转让股份协议，相应责任由转让方承担，投资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转让方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并按照转让各方股权转让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的签署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中约定，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下对转让方及秀水盟所持股份进行划转的约定，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效力不确定的可能性。但协议各签署方约定，“协议内的任何一项或者多项规定于任何方面在适用法律上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者不能执行，协议各方有义务进行协商，并重新订立替代条款，尽管如此，本协议内的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上述事项的任何影响或者其效力将不被削弱”。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2019 年 7 月 3 日，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王从强、秀水盟（均为甲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剩余股份 33,386,500 股，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全部股份 16,0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行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②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甲方转让后应连同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一并转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委托期限

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王从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王从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但是如出现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①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②乙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秀水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为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但是如出现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①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②乙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委托权利的行使

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若乙方有需要，甲方应配合出具各《授权委托书》。

（5）委托生效

收购人与王从强签署的协议需经双方签章，并在王从强将其持有公司的

11,870,000 股股份转让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生效；收购人与秀水盟签署的协议需经双方签章，并在徐江南、王从强、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向乙方转让合计 2,460 万股公司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

（6）委托标的股份限制

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王从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减持其持有的委托股份的，应当优先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享有优先指定第三方购买甲方拟减持的委托股份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减持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不予答复的，即视为同意甲方减持委托股份。

在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以协议转让、继承、赠与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时，应保证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义务一并转让、继承或赠与，否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股权交易股权转让价款 30% 的违约金。

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秀水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减持其持有的委托股份的，应当优先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享有优先指定第三方购买甲方拟减持的委托股份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减持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不予答复的，即视为同意甲方减持委托股份。

甲方以协议转让、继承、赠与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时，应保证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义务一并转让、继承或赠与，否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90.292 万元。

（三）《股份质押合同》

经核查，2019 年 7 月 3 日，收购人湖北生态与王从强、徐江南、秀水盟签订《股份质押合同》，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股份 1,776 万股，徐江南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 592 万股股份，以及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 592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收购人，收购人累计接受的质押股份数为 2,960 万股。

（1）质权方、出质方双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出质方持有中科水生 2,960 万股的股份，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 2,960 万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办理质押登记或备案，相关费用由质权方承担，质押登记相关凭证交由质权方保管。

(2)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赔偿金、利息、违约金、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3) 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下第一条或同时满足以下第二、三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所述的股份质押将全部被解除，即解锁本合同质押的 2,960 万股公司股份，股份质押解除时各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署股份质押解除协议：

①公司完成 IPO 或通过其他方式实现 A 股上市；

②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12,760.00 万元）；

③出质方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业绩承诺”约定的补偿现金。湖北生态出具声明：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中科水生的相关事项做出过对赌约定或其他投资安排。本公司未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上述协议的签署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条款内容与收购双方提供给本财务顾问并经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收购报告书》已说明业绩及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经核查，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科水生及其关联方之

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对中科水生管理层作出如下调整：

①董事会

中科水生的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湖北生态拟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各提名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1 名董事（该提名权以各主体持有公司至少 3%以上股份为前提）。

②监事会

中科水生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湖北生态提名 1 名，转让方及中科水生其他股东提名 1 名，职工代表担任 1 名。

③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湖北生态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部长（副部长）、会计和出纳人员等财务人员由财务总监提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聘任。

收购完成后，中科水生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中科水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科水生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企业或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中科水生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2018年12月26日

李刚